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
(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大同鄉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3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大同鄉公所2F會議室

參、主持人：潘處長亮宇(邱副處長程瑋代)

肆、紀錄：張雅茹

伍、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陸、會議結論：

一、感謝鄉長、民眾今日參與本次公聽會，現場發言將納入會議紀錄，相關建議可向工作人員索取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表填寫，本府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權責協助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俟彙整後將另公開於網路提供參考。

二、若針對本案今日說明內容尚有不了解的地方，本府於112年3月9日在大同鄉公所辦理便民工作站；公展期間(112年2月7日至3月28日)於宜蘭縣政府一樓大廳為民服務中心設立諮詢櫃台，皆有專人妥為說明，或可利用摺頁之電話資訊與我們聯繫。

柒、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表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周先生	<p>1.我們的土地是松羅段 1284-1 地號，旁邊是林務局管有的夏諾段 7、8、9 地號。（於會議中提供資料投影）民國 64 年時航照圖，顯示已作開墾使用，黃色部份開墾為農業用，紅點都是已開墾完成的。</p> <p>2.民國 81 年政府有發建照給我們本覺禪寺，興建寺廟，一直使用到現在，在我們的土地上，長期提供松羅步道、登山口、急難救助用，請求將夏諾段 7、8、9 地號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讓管轄單位移到國有財產署，讓本寺可合法承租土地。</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p> <p>1.周先生所提是林務局的林班地，後續將向該局確認界線劃設是否有誤。</p> <p>2.另您所提供之陳述意見本府當錄案處理，將請林務局妥為說明。</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2/李先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民眾對於國土功能分區比較不清楚，教育不足，門口的標示不清，需要更明顯一點，公聽會場地書寫區也需要多點座位。 2.大同鄉裡非常多地熱能源，是否將湧泉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國保區涉及動植物保育區，需有保護動植物棲地，擴大保育相關措施。 3.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應包含原住民代表。 4.大同鄉有很多樹齡兩千年以上的樹木，是否有劃入國土保育區？森林步道及林道都是線狀，將劃設為什麼分區？文化景觀及地景設施也是需要納入保護。 5.一般的民眾沒有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民眾有推薦之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名單，皆可提供予本府參考。 2.本次公聽會相關資訊除於本府大廳為民服務中心及建設處網站設置相關資訊外，亦正式發文予各公所協助張貼宣傳。 3.另原民地區亦由本縣原民所以部落會議方式召開向民眾說明相關劃設成果草案。 4.另李先生所述意見涉及其他單位的部分，包含動植物棲地、湧泉地熱、景觀地景等，是否有其劃設之法令依據，將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之妥適性。 5.現行假設是農牧用地、建築用地，以後國土計畫一樣是作同樣的使用，既有合法權益皆會予以保障。 6.有關謄本註記的部分，地方政府皆跟中央反應非常多次，我們會再持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接受到完整的資訊，要教育民眾，讓民眾了解觸犯國土計畫法有何罰則、各機關權責為何、未來有問題要向何機關申訴，及說明部落會議與國土計畫法有何關係。</p> <p>6.建議未來於地籍謄本要備註國土的相關資訊，讓民眾了解自身權益。</p> <p>7.原民所應該要加強宣傳跟教育民眾，因為現在法令這樣疊床架屋，要讓他們了解傳統領域跟國土計畫的法令關係。</p>	<p>續跟他們溝通。</p> <p>◎宜蘭縣政府（原民所）</p> <p>原民所主要是負責原民農業發展區第4類的劃設，之前有到部落辦理第一輪說明會，預計在3月陸續召開第二輪說明會，希望劃設成果草案可以符合族人的需求。</p>
3/李小姐	1.我們親朋好友人越來越多，土地以前都被劃為林地，想要申請變更為農地都沒辦法，如果有我們不懂的地方，希	<p>◎宜蘭縣政府（農業處）</p> <p>宜林地要變成宜農地有相關的作業程序，也會需要現況耕作的資料。因為不同情形會有不同的規定，再麻煩李女士會後可提供相關土地資料，可以協助</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望可以協助我們辦理相關程序。</p> <p>2.我們這邊地都很平，以前申請要變旱地都可以，希望政府要幫一下我們原住民。</p>	<p>釐清適用的規範及辦理變更問題。</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p> <p>剛剛有提到目前生活空間不足的問題，就是現在原民所在辦理檢討的案子，後續會再到各部落說明。</p>
4/沈先生	<p>1.當初對於國土規劃不太了解，去年參加說明會後才慢慢進入狀況，目前規劃大同鄉部落範圍都是以農4為主，僅清水那邊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建議崙埤、松羅、樂水部落也是可以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如果全部劃為農4，未來會造成年輕人無法蓋房子。</p> <p>2.大同鄉大部分是以農業發展為主，有村民在河川種植西瓜及高麗菜，未來劃為保育區，未來可以繼續耕種嗎？</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p> <p>1.針對河川地以後能不能繼續作農業使用，土地使用管制中央尚在研議中，再麻煩填寫陳述意見表提供中央參考，才能確保以後有此機制。</p> <p>2.農業發展區第4類的意思是聚落，除農村再生計畫外，農委會也會投入經費，加強軟硬體之建設。</p> <p>3.如果大同鄉未來想要擬都市計畫區，崙埤附近或是公所附近範圍皆可考慮，之後就會納入城鄉發展地區；如果暫時還沒有，則是依照農業發展區第4類作聚落的機能，可以規劃公共設施跟居住用地。</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土地、產業空間有限，希望建設處將此列入重點。</p> <p>3.另外是跟鄉親說明，要把你們的意見寫出來，讓縣政府在跟上級單位交纏的時候才會知道我們的心聲在哪裡。不然會很像我們大同鄉都同意他們的規劃、都沒有問題，希望在座的民眾可以多提供自己的意見讓縣府了解。</p>	
5/黃先生	<p>1.公聽會簡報內容比較適合用於對長官說明，對於村民來講，內容太艱深了。建議下午到四季村簡報的時候，針對大同鄉有的分區，直接向民眾說明農4、農5有什麼意見、可做哪些使用，直接說明劃設分區</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p> <p>我們下午到四季部落辦理公聽會，可以針對與村民比較相關的農3、農4詳細說明，亦可視下午出席情況，就問題逐一說明。</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的利弊。</p> <p>2.村民越來越多，居住土地的需求增加，但建地面積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增加，大家所分到的土地越來越少，居住空間真的不夠，劃設分區時應該要考慮此問題。</p>	
6/陳先生	<p>1.你們拿平地的規劃套用到山上，其實很多都會水土不符，應該要請大同鄉的一些知識分子來參與，本來100個人住一甲地，現在變1,000個人還是住一甲地，請問我們小孩子以後要去哪裡蓋房子？我們居住土地不夠，計畫裡面也沒有增加建地，這個部分要再跟上頭反映一下。</p> <p>2.國土計畫法與原住民保留地管理</p>	<p>◎宜蘭縣政府（原民所）</p> <p>1.原民所在劃設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的時候，每個部落說明會都邀請村民、村長、代表一起來參加，目的就是要讓大家都表達意見，讓我們劃出來的成果可以符合大家的需求。</p> <p>2.另外代表剛剛的意思是建議要加入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的部分嗎，如果是的話就看代表、鄉長這邊有沒有推薦的名單，我們可以推薦給建設處參考。</p> <p>3.我們在3月會進入第二輪說明會，有任何意見都歡迎提出來，各位也</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辦法是否有相抵觸或衝突？	可以帶著自己的地段、地號來查詢，有什麼問題都可以再修正討論。
7/陳小姐	<p>1.大同鄉有地熱、步道、森林等各項生態產業資源非常豐富，有些部落位置非常偏遠，請你們在辦理第二輪部落說明會的時候，應該要到當地去辦理，並告知每個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未來將劃為什麼功能分區，對自身權益會產生什麼影響，而不是等到114年才讓大家知道，屆時如果權益受損，卻也沒有調整分區的機會。</p> <p>2.另外應該要加強通知每個所有權人，不能只有一張A4紙貼在公告欄跟網路上，在場有許多長輩都沒有網路的訊</p>	<p>◎宜蘭縣政府（原民所）</p> <p>1.後續部落說明會由原民所主辦，目前大同鄉的時間已經陸續排出來，我們會到每個部落去說明，也都是盡量安排在晚上的時段。</p> <p>2.我們會請村長協助廣播、網路傳達，再拜託鄉公所也多幫忙，請鄉長可以派主管來參加我們會議一起討論，畢竟公所是最了解我們部落的，希望最後劃設出來的成果是符合大家期待。</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息來源，那要怎麼通知大家?	
8/呂先生	<p>1. 我們大同鄉毗鄰大多是林務局的土地，長期以來很多地方都是重疊分區、管轄單位也很複雜。像我住的地方被劃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如果有任何災害，都要透過 NGO 團體各單位來審核看如何去減災，評估是不是可以新增硬體設施，像上次 10 月到現在還在進行災害評估的階段，防汛期又馬上要到了，是不是也可以請林務局列席，看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p> <p>2. 大同鄉能否全部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或第四類?不要劃成國土保育區第一類</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p> <p>1. 村長剛所提之範圍劃設牽涉中央其他機關，後續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的時候會再邀請林務局出席，因為大部分都是該單位管有土地，範圍圖如果不精確的話也地須要再確認。</p> <p>2. 民眾既有合法權益會維持，不會受到影響。</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或第二類，這樣以後在裡面的人動彈不得。我也不反對把我們劃進保護區，可是人有生存權，像石門或是翡翠水庫有一定的回饋金，或像我們的禁伐補助一樣，使人民可以生存，這樣我們都不反對他保育。</p>	
<p>9/何先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今天討論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這個案子是立法通過的案子嗎？我們現在土地都是依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在處理，以後轉換成國土計畫法會不會有衝突？孰輕孰重？ 2.每一場的部落說明會，你們也知道鄉民最需要的就是建地，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要讓我們可以增編建地，請把我們的問題放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民所現在辦理的就是鄉長這邊提到增加建地的議題，會針對原住民生活區域不足的議題，依原則進行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的劃設。緊接著3月就會開始到每個部落實地跟鄉民討論，劃設適度合理的範圍。 2.後續有關原民所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的劃設成果，在中央內政部是尊重原民會，在地方我們當然也會尊重原民所這邊討論的建議方案。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在心上，這是我們最重要關心的問題。</p>	
10/李小姐	<p>松羅這邊有分上面有建地、下面沒有建地，我們是同一個部落，而且我們家就在路邊而已，為什麼不是建地？希望原民所可以看重我們的地，要讓我們的子孫都能夠蓋房子的機會。</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這部分再請納入原民所辦理的第二輪部落說明會討論。</p>
11/古先生	<p>原民所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確實忙碌了相當長一段時間，但承辦單位對村民提出的問題實際上都沒有正式的回應，這案子的劃設結果會不會對鄉民權益有所消失？建議原民所在部落說明會告訴我們有什麼樣的權益、什麼樣的損害，讓他們才知道要針對這些問題提出什麼樣的方向。</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古先生所提意見是對後續部落說明會的期許，原民所在辦溝通會有簡單的方向，第二輪之後應該就會有比較明確的處理方式。這個計畫後續會有審議的過程，故至 114 年才會有功能分區劃設的明確結果。</p>